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概述。

1、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7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在北京本部建立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以上事项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拟用募集资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承担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工作。

3、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本公司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MBR 技术研发、运营技术支持研发；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生产、销售；专业承包。

法人治理结构：全资子公司为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的人选由本公司委派；子公司设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一人，人选由本公司委派，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为准）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专业化分工及管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现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2、新设立的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寻求以 5600 万的价格收购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MBR 工艺，2010 年正式投入运行，厂区在门头沟区）25 年的经营权。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目前所拥有的设备与设施可完全满足本公司建立 MBR 工艺技术研发中心与总部技术与服务中心的需要。另外该购买预计使用资金 5600 万元，其作价依据为门头沟再生水厂整个设备的投资部分，而未包括其中的土建及其它部分造价约 5400 万元。该作价与购买已经门头沟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符合政府地方法规与程序，同时以上购买还将为公司带来每年 1400 万元以上的运营收入，为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中心运行提供补贴。

3、本项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是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收购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尚有不不确定因素。另外，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中心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具备了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敬

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1、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相关信息披露等，实现子公司的规范运行。

2、新公司成立后将立即开展收购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经营权的工作。公司将对整个过程予以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